

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8月16日以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邹炳德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与表决，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成员认真审核了《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认为该报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过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的全面核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均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和要求进行，不存在违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6 日